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素芬
電話：(02)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fenycheng14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4201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種子師資申請作業說明
(A09000000E_1150042016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種子師資申請作業說明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各教育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。
- 三、依旨揭說明規定，種子師資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請貴校具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依作業說明辦理展延事宜。
- 四、旨揭說明及相關作業流程，已同步公告於本部「學校安全

體育保健科 115/05/06 14:02



121150041202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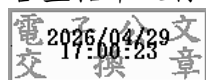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-「種子師資文件」供下載參考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；(03) 265490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